



##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2319(2016)、2314(2016)、2253(2015)、2235(2015)、2209(2015)、2178(2014)、2118(2013)、1989(2011)、1540(2004)和 1267(1999)号决议，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重申必须追究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责任，

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以及其他地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及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行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外化学武器及用作武器的有毒化学品继续造成平民伤亡表示严重关切，

还表示震惊的是，非国家行为体在叙利亚及其他地方使用了化学武器，而且所谓的伊斯兰国(又称“伊黎伊斯兰国”或“达伊沙”)、努斯拉阵线及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使用了化学武器或显示出明显企图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

重申任何一方都不应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正在调查其他有关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并强调指出事实调查组不可采用远程模式进行调查，因为这样无法确保调查工作的必要质量，

强调指出在任何调查中均须无一例外地考虑一切可能的线索和情境，尊重保管链以维护物证的完整性，并及时进行现场访问，包括在安全条件允许时酌情收集和分析样本，

回顾事实调查组的任务不是就谁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做出结论，

还回顾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 EC-86/Dec.9 号决定，其中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并酌情分享与非国家行为体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案件有关的信息以及关于国内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调查，包括任何随后进行的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信息，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合作，

认识到需要有一个真正公正、独立、专业和可信的调查机制，该机制须能够在排除合理怀疑的前提下查明有关事实，而此种事实可能会导致安全理事会依据可信、经核实和证实的证据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其他地方参与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责任归属，

表示关切的是，为打击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受惩罚现象而建立的非正式伙伴关系可能会导致有关国际调查机制重叠或有损于后者的工作，

1.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将任何有毒化学武器用作武器的行为；

2. 回顾安理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化学武器；

3. 重申在叙利亚或其他地方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4. 表示决心查明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重申必须追究应对将化学品包括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负责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责任，促请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各方就此予以充分合作；

5. 决定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任期为自安全理事会批准其职权范围之日起一年，但如安理会认为有必要，则可再予延长和更新，敦促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充分确保在现场访问过程中收集到的可信、经核实和证实的证据基础上，以真正公正、独立、专业和可信的方式进行调查，并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将对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的结论进行彻底评估；

6.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供其批准的关于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的设立和运作的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素，该机制旨在查明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认定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化学品包括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责任归属的事实，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收到建议，包括职权范围要素后十五天内予以回应；

7. 还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批准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后，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协调，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安排，以便迅速设立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并使之全面运作，包括与相关各国协调，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并就此征得安理会核可，指出应适当注意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内征聘工作人员；

8. 决定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在进行调查时必须遵循《化学武器公约》确定的高标准，并因此使用上述公约特别是公约关于执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十一部分规定的所有相关方法，其中包括调查、采样、询问证人以及在事件现场收集证据和资料；

9. 回顾安理会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叙利亚各方应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全面合作，强调指出这包括它们有义务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及其事实调查组、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进行合作，此种合作包括根据国际法准则给予充分准入，根据对当时已知事实和情况的评估结果，进入有理由获得准入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与实施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调查有关的一切地点，包括在叙利亚境内、但暂时不在叙利亚政府控制范围内的地区，并接触所有人员和材料；

10. 促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和事实调查组就所有已指出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案件开展最密切的合作，以使调查尽可能充分和全面，并适当顾及所有相关程序和方法，请事实调查组给予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充分准入权，准予查阅事实调查组掌握和编制的一切可信、经核实和证实的信息和证据；

11. 指示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在其调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事实调查组依照《化学武器公约》的高标准收集的可靠、经核实和证实的证据；

12. 又指示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收集和审查并非由事实调查组掌握或编制的、但与第6段所述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任务有关的其他可靠、经核实和证实的信息和证据，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他各方提供的关于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活动的所有信息；

13. 注意到需要开展其他信息收集工作并掌握调查技能，包括在法证、反恐和军事分析领域，以确保全面、专业和高质量的调查；

14. 促请各国与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全面合作，特别是向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提供它们可能掌握的涉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或在其他地方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的任何相关信息；

15. 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除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某一事件中涉及或可能涉及将化学品用作武器，包括将氯或任何其他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案件外，保留任何与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证据，并尽快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事实调查组以及向秘书长提交该证据；

16. 申明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认为必要时，可要求禁化武组织向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它及时对据称使用了化学武器的地点进行现场访问，邀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酌情向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提供资源，促成这一访问；

17. 敦促叙利亚各方和有相关能力的会员国不再拖延地协助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自由和安全地进入与事实调查组和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任务有关的地点；

18. 促请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时通报在调查化学事件过程中组织现场访问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难，以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知悉这一问题；

19. 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将其没有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得出的自身调查结论和事实调查组的调查结论，以及远程收集的证据和资料，保留至能够在事件现场进行全面和高质量调查之时；

20. 重申其第 2209(2015)号决议第 5 段对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4 日的决定表示支持，该决定责成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研究与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所有现有资料”，鼓励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充分顾及禁化武组织叙利亚事实调查组职权范围第 8 段关于其组成的规定；

21. 鼓励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酌情与联合国反恐和防扩散机构，特别是与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 1267/1989/2253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进行协商与合作，以便交流关于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组织、赞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信息；

22. 邀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与区域相关国家接触，力求完成任务，包括排除合理怀疑确定事实，从而可能使安全理事会认定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或努斯拉阵线有关联的个人、实体或团体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归属，鼓励该区域相关国家酌情向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提供有关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化学武器及其零部件或非国家行为体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致力于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信息，包括各国调查产生的相关信息，特别指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第七条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十分重要；

23. 回顾《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8 款和十条第 9 款规定缔约国可在认为对它使用了化学武器时，请求并获得旨在阻止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援助和保护，还回顾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会把有相关信息佐证的这类请求提交给执行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邀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在涉及有效完成该机制任务的情况下，向禁化武组织提供服务；

24. 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在联合国秘书长通知该机制开始全面运作 9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提交第一份报告，此后酌情提交后续调查报告；

25. 请联合国独立调查机制收集和分析非国家行为体准备使用和实际使用化学武器活动趋势的有关信息，并将这一信息纳入其报告；

2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